**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0年1月，宝山区审计局对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机关党工委”）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区机关党工委主管区级机关系统党的工作，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党中央、市委和区委的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区级机关党的建设规划，领导区级机关党建工作等。

区财政局批复区机关党工委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287.72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65.47万元，项目支出22.25万元。

根据区机关党工委提供的2019年度决算报表资料反映，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8.53万元，支出总计278.5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56.46万元，项目支出22.11万元；动用历年项目结转结余0.10万元；当年收支结转结余0.06万元，至2019年末累计项目结转结余0.06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机关党工委基本按预算批复数执行，决算（草案）与实际执行数基本一致，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区机关党工委能够贯彻执行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制定了《关于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实施细则》《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《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走访慰问实施办法》等制度，并基本能按规定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 2020年5月8日